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进一步做好自治区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乌财预【2014】31 号）、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关于印发水磨沟区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水政办【2014】75 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 2018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如下。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各项政务、业务工作及目标管理分解任务，管理辖区政务、业务信息的调研、采集、编写、报送以及反馈。

（二）对辖区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并指导、监督辖区窗口示范单位的行风建设，对各类公文签收、拟办、传达、督查落实、催办等。

（三）召开辖区各类工作会议，传达落实上级政府的指令、规定等，同时接待处理和反映辖区群众来信、来访工作。为辖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服务，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对社会矛盾纠纷进行调处等工作，负责指导、管理辖区人民调解工作及标准化调委会达标活动和普法工作。

（四）组织辖区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负责辖区人民代表的学习、视察及检查活动。

（五）负责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宣传、督查、指导、考评及创建治安模范单位等工作，指导、督察社区居委会对外来流动人口的登记、管理工作。

（六）落实辖区环境卫生院落的宣传、督查、管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创建，落实绿化达标任务，负责辖区抗洪救灾防火防震工作。

（七）管理辖区健康教育工作，落实计划生育宣传、统计、指标发放、药具管理等，发放妇幼保健卡、系统管理和统计工作，负责辖区计划免疫的宣传、统计、办证等，落实“红十字会”的宣教、急救知识普及和推行无偿献血等，负责辖区的妇女咨询、信访、宣传等工作。

（八）对“双基”、宣教、督导、统计等文化教育工作进行检查落实，落实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策划、组织工作。

（九）负责辖区优抚登记、救济及残疾人优待金的发放和慰问工作，对辖区的老年人进行普查，开展“关心下一代”和孤寡老人老有所养的工作，推广殡葬改革、宣教和管理。

（十）按上级要求落实征兵任务、收取义务兵奖励基金和民兵建设等人武工作。

（十一）负责指导、协调辖区工、青、妇等团体的各项工作，并办理适龄人员婚姻状况证明等。

（十二）负责指导、监督辖区社会保障事务工作。申报、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开展社区服务解决下岗职工再就业。

（十三）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辖区安全生产的检查。

（十四）负责管委会的财政收支、财务管理和协税护税工作。

（十五）负责辖区各项经济和社会基础数据的统计及各类报表的填制、上报。

（十六）指导社区居委会开展各项工作。

（十七）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处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协调指导科、行政社会事务执法管理服务中心、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城区管理服务中心、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中心、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18 个社区， 18 个社区分别是：旭东社区、宁峰社区、南湖西路社区、克东路北社区、宁苑社区、昆仑路南社区、安居北社区、宁安社区、友谊社区、安居社区、林科院社区、华清社区、华祥社区、绿苑社区、绿荫社区、南湖广场社区、劳动街社区、南湖南路西社区。

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编制数 125 人，实有人数：258 人，其中：在职 234 人，增加 23 人；退休人数 24 人，增加 4 人；离休 0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3,285.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8.35
一般公共预算	13,285.3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0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7.50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9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9.9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9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79.01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13,285.34	小　计	13,285.34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3,285.34	支　出　总　计	13,285.34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合计	13,285.34	13,285.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8.35	788.35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56.19	756.19							
201	03	01	行政运行	462.76	462.76							
201	03	50	事业运行	293.43	293.43							
	06		财政事务	31.16	31.16							
201	06	01	行政运行	31.16	31.16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1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0	2.70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0	2.70							
204	99	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0	2.7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7.50	167.50							
	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67.50	167.50							
206	01	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67.50	167.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94	44.94							
	01		文化和旅游	44.94	44.94							
207	01	09	群众文化	44.94	44.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9.91	6,009.91							
	02		民政管理事务	5,727.77	5,727.77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727.77	5,727.77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2.14	282.1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14	282.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93	92.93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0.17	30.17							
210	01	01	行政运行	30.17	30.17							
	04		公共卫生	16.22	16.22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6.22	16.2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4	46.5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54	46.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79.01	6,179.01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179.01	6,179.01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179.01	6,179.01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3,285.34	3,464.65	9,820.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8.35	787.35	1.00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56.19	756.19	
201	03	01	行政运行	462.76	462.76	
201	03	50	事业运行	293.43	293.43	
	06		财政事务	31.16	31.16	
201	06	01	行政运行	31.16	31.16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1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0		2.70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0		2.70
204	99	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0		2.7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7.50		167.50
	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67.50		167.50
206	01	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67.50		167.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94	44.94	
	01		文化和旅游	44.94	44.94	
207	01	09	群众文化	44.94	44.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9.91	2,539.43	3,470.48
	02		民政管理事务	5,727.77	2,257.29	3,470.48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727.77	2,257.29	3,470.4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2.14	282.1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14	282.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93	92.93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0.17	30.17	
210	01	01	行政运行	30.17	30.17	
	04		公共卫生	16.22	16.22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6.22	16.2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4	46.5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54	46.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79.01		6,179.01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179.01		6,179.01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179.01		6,179.01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3,285.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8.35	788.35	
一般公共预算	13,285.3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0	2.70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7.50	167.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94	44.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9.91	6,009.9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93	92.9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79.01	6,179.01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13,285.34	小　　计	13,285.34	13,285.34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3,285.34	支　出　总　计	13,285.34	13,285.34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3,285.34	3,464.65	9,820.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8.35	787.35	1.00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56.19	756.19	
201	03	01	行政运行	462.76	462.76	
201	03	50	事业运行	293.43	293.43	
	06		财政事务	31.16	31.16	
201	06	01	行政运行	31.16	31.16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1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0		2.70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0		2.70
204	99	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0		2.7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7.50		167.50
	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67.50		167.50
206	01	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67.50		167.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94	44.94	
	01		文化和旅游	44.94	44.94	
207	01	09	群众文化	44.94	44.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9.91	2,539.43	3,470.48
	02		民政管理事务	5,727.77	2,257.29	3,470.48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727.77	2,257.29	3,470.4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2.14	282.1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14	282.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93	92.93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0.17	30.17	
210	01	01	行政运行	30.17	30.17	
	04		公共卫生	16.22	16.22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6.22	16.2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4	46.5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54	46.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79.01		6,179.01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179.01		6,179.01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179.01		6,179.01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3,464.65	3,333.67	130.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25.67	3,325.67	
301	01	基本工资	629.10	629.10	
301	02	工资津贴补贴	352.47	352.47	
301	03	奖金	509.44	509.44	
301	06	伙食补助费	11.40	11.40	
301	07	绩效工资	479.18	479.1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2.14	282.1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14	148.1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47	79.47	
301	12	社会保障缴费	30.97	30.9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64.82	264.8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8.54	538.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98		130.98
302	01	办公费	2.96		2.96
302	05	水费	0.88		0.88
302	06	电费	1.58		1.58
302	07	邮电费	2.02		2.02
302	08	取暖费	5.31		5.31
302	10	交通费	50.61		50.61
302	11	差旅费	2.72		2.72
302	13	维修(护)费	1.16		1.16
302	16	培训费	14.01		14.01
302	17	招待费	0.15		0.15
302	28	工会经费	9.35		9.35
302	29	福利费	39.23		39.23
302	99	其它商品服务支出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0	8.00	
303	02	退休费	6.07	6.07	
303	05	生活补助	0.44	0.44	
303	09	奖励金	0.85	0.8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4	0.64	

表七：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9,820.69	48.60	9,772.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1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派出监察办公室经费	1.00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0		2.70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0		2.70								
204	99	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安装110报警标识牌	2.70		2.7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7.50		167.50								
	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67.50		167.50								
206	01	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视频监控运维费（十五次财经会）	167.50		16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0.48	48.60	3,421.8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470.48	48.60	3,421.88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社区工作人员业绩考核经费	305.06		305.06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楼栋长补助经费	48.60	48.6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社区备勤室运行经费	27.00		27.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维稳补助经费	1,639.06		1,639.06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019年残保金	56.29		56.29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基层干部补贴经费	154.62		154.62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社区食堂补助经费	489.85		489.85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社区经费	750.00		7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79.01		6,179.01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179.01		6,179.01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19年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4,903.97		4,903.97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便民警务站一体化联合作战平台平台通讯设备和VPN链路费用（十五	5.21		5.21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清雪清运运行经费	35.40		35.4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便民警务站运行经费	825.36		825.36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18年度"维稳双联户"联户长补助（第十五次财经会）	96.54		96.54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19年度"维稳双联户"联户长补助	96.54		96.54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清雪购买服务	20.00		2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新建、改（扩）建便民警务站购置工程项目经费（十五次财经会）	99.39		99.39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重点社区、偏远街道、偏远社区（村）人员补助经费	96.60		96.60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56		7.41		7.41	0.15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备注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3285.34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二、关于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收入预算13285.34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3285.34万元，占100.00%，比上年增加1614.7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增加支出。2019年新增项目视频监控运维费，派出监察办公室经费，联户长补助；临时聘用人员经费、临时聘用司机等人员补助经费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支出预算13285.3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464.65万元，占26.08%，比上年增加22.2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增加支出。。

项目支出9820.69万元，占73.92%，比上年增加1592.5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新增项目视频监控运维费，派出监察办公室经费，联户长补助；临时聘用人员经费、临时聘用司机等人员补助经费增加。

四、关于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285.34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88.3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事业运行；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 2.7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公共安全支出。科学技术支出167.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4.94万元，主要用于群众文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09.91万元,主要用于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92.9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公务员医疗补助。城乡社区支出6179.01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五、关于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3464.6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2.21万元，增长0.6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增加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88.35万元，占5.93% 。

2.公共安全支出2.7万元，占0.02%。

3.科学技术支出167.5万元，占1.26%。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4.94万元，占0.3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09.91万元，占45.24%。6.卫生健康支出92.93万元，占0.7%。7.城乡社区支出6179.01万元，占46.5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462.7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63.63万元，下降12.0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离。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成立纪检办公室。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2.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1.63万元，降低81.16%，主要原因是：安装110报警标识牌余款。

4.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67.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67.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视频监控运维费，在2019年1月支付。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2019年预算数为5727.7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076.03万元，降低26.60%，主要原因是：从2120399款中转入，临聘人员费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282.1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01.38万元，降低51.6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离至其他管委会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46.5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46.54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正常调整人员工资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6179.0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87.55万元，降低4.45%，主要原因是：转至2080208款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293.4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81.03万元，降低21.64%，主要原因是：对日常开支进行了严格控制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31.1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495.23万元，降低94.0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30.1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496.22万元，降低94.27%，主要原因是：对日常开支进行了严格控制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19年预算数为44.9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5.53万元，降低10.96%，主要原因是：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19年预算数为16.2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2.7万元，降低43.91%，主要原因是：对日常开支进行了严格控制对日常开支进行了严格控制

六、关于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464.65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3333.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30.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情况一：（项目支出、专项业务费按下列内容说明）

1.项目名称：社区备勤室运行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社区备勤室运行经费设立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2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南湖南片区管委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18个社区备勤室租房使用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1月至12月

2.项目名称：清雪清运运行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清雪清运运行经费设立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35.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南湖南片区管委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管委会清雪清运运行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3.项目名称：清雪购买服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清雪购买服务费设立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南湖南片区管委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管委会清雪购买服务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4.项目名称：便民警务站运行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便民警务站人员经费设立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825.3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南湖南片区管委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管委会 24 个便民警务站水费、电费、暖气费、租赁费、伙食费、车辆经费、服装费、其他运行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5.项目名称：2019 年残保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56.2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南湖南片区管委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支付管委会 2019 年残保金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6.项目名称：视频监控运维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管委会前段设备运维、应用监控平台维护、18 个社区分控中心系统运维设立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167.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南湖南片区管委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支付管委会视频监控运行维护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7.项目名称：新建、改（扩）建便民警务站购置工程项目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南湖南管委会新建、改（扩）建便民警务站购置工程项目设立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99.3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南湖南片区管委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支付管委会新建、改（扩）建便民警务站购置工程项目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8.项目名称：便民警务站一体化联合作战平台通讯设备和 VPN 链路费用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南湖南管委会 24 个便民警务站一体化联合作战平台通讯设备和 VPN 链路费用设立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5.2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南湖南片区管委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南湖南管委会 24 个便民警务站一体化联合作战平台通讯设备和 VPN 链路费用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9.项目名称：安装 110 报警标识牌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南湖南管委会安装 110 报警标识牌项目设立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2.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南湖南片区管委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南湖南管委会安装 110 报警标识牌项目费用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10.项目名称：派出监查办公室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南湖南管委会监查办公使用经费设立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南湖南片区管委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南湖南管委会监查办公室经费使用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情况二：（属于对个人补贴的项目支出按下列内容说明）

1.项目名称：社区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党发[2016]15 号

预算安排规模：7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南湖南片区管委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 18 个社区工作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2.项目名称：楼栋长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楼栋长补助经费设立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48.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南湖南片区管委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 18 个社区楼栋长人员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资金来源：批复部门预算

补贴人数：405 人

补贴标准:1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社区楼栋长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各社区分管楼栋长专干统计考勤，由党政办专人审核按季度发放，最后交财政所统一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楼栋长和社会治安

3.项目名称：基层干部补贴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基层干部补贴经费设立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154.6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南湖南片区管委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管委会及 18 个社区基层干部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管委会正职 2 人,管委会副职 12 人,管委会一般干部 25 人,管委会社区书记主任 36 人,管委会社区副书记副主任 40 人,社区一般干部 96 人,社区非在编 1065 人,社区派出所民警 18 人。

补贴标准：管委会正职：400 元/月/人；管委会副职：200 元/月/人；管委会一般干部：100 元/月/人；管委会社区书记主任，200 元/月/人；管委会社区副书记副主任：150 元/月/人；社区一般干部：标准每人 100 元/月；社区非在编人：标准每人 100 元/月，社区派出所民警：标准每人 100 元/月。

补贴范围：管委会及 18 个社区基层干部补助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由各社区报账员根据考勤制作发放表，并由社区领导审核签字后上报管委会分管财务负责人审核，最后交财政所统一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基层干部和社区工作开展

4.项目名称：社区食堂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党发[2016]15 号

预算安排规模：489.8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南湖南片区管委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 18 个社区人员伙食补助及厨师工资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聘用专职厨师 18 人；社区在编干部 112 人，社区非在编干部 679 人。

补贴标准：聘用专职厨师：工资 438480 元；社区在编干部 112 人，社区非在编干部 679 人：15 元/人/天。

补贴范围：18 个社区人员

补贴方式：银行支付

发放程序：各社区伙食费由报账员统一填写报备单，按照规定程序将开具正规发票交领导审核签字后，到财政所领取转账支票支付至供应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单位职工

5.项目名称：社区工作人员业绩考核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社区工作人员业绩考核经费设立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305.0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南湖南片区管委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 18 个社区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奖励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资金来源：批复部门预算

补贴人数：管委会社区书记主任 36 人，管委会、社区副书记副主任 40 人，管委会社区一般干部 96 人，管委会社区其他工作人员 1065 人，民警兼任社区的副书记副主任 18 人，补贴标准：管委会社区书记主任：标准每人 300 元/月；管委会社区副书记副主任：标准每人 260 元/月；管委

会社区一般干部：标准每人200元/月；管委会社区其他工作人员：标准每人200元/月，民警兼任社区的副书记副主任：标准每人260元/月，社区民警：标准每人200元/月

补贴范围：18个社区工作人员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业绩考核每季度由管委会测评后由各社区报账员根据考勤制作发放表，由社区领导、管委会分管财务负责人审核签字，最后交财政所统一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单位职工和有效发挥职能作用服务社会

6.项目名称：维稳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水财发【2018】8号根据维稳补助经费设立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1639.0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南湖南片区管委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18个社区工作人员维稳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1月至12月

资金来源：批复部门预算

补贴人数：社区工作人员1082人，派出所民警70人、便民警务站事业编民警72人

补贴标准：社区工作人员1082人，标准750元/月；派出所民警70人、便民警务站事业编民警72人，标准1500元/月。

补贴范围：18个社区工作人员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每月由各社区报账员根据考勤制作发放表，上报综治科统审，由社区领导、管委会分管财务负责人审核签字，最后交财政所统一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18个社区工作人员和社区维稳工作

7.项目名称：重点社区、偏远街道、偏远社区(村)入员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重点社区、偏远街道、偏远社区(村)入员补助经费设立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96.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南湖南片区管委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4重点社区（宁苑社区、南湖广场社区、华清社区、绿苑社区）工作人员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1月至12月

资金来源：批复部门预算

补贴人数：宁苑社区正职 2 人，社区副职 4 人，其他工作人员 73 人，南湖广场社区正职 2 人，社区副职 4 人，其他工作人员 84 人，华清社区正职 2 人，社区副职 4 人，其他工作人员 93 人，绿苑社区正职 2 人、社区副职 3 人，其他工作人员 121 人，

补贴标准：社区正职：300 元/月/人、社区副职 4 人：260 元/月/人，其他工作人员：200 元/月/人

补贴范围：重点社区工作人员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每季度由各社区报账员根据考勤制作发放表，上报综治科统审，由社区领导、管委会分管财务负责人审核签字，最后交财政所统一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社区工作人员

8.项目名称：2019 年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临时聘用人员经费设立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4903.9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南湖南片区管委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管委会及 18 个社区临岗聘用人员工资、社保金及管理费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资金来源：批复部门预算

补贴人数：临聘人员 1540 人

补贴标准：基本工资 1520 元/月，社保缴费 1132 元/月

补贴范围：管委会及 18 个社区临岗聘用人员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每月由各社区专干统计考勤，统一交至综治科，由综治科直接支付至劳务派遣公司后统一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临时聘用人员和单位开展工作需要

9.项目名称：2018 年“维稳双联户”联户长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维稳双联户”联户长补助设立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96.5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南湖南片区管委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管委会 18 个社区“维稳双联户”联户长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资金来源：批复部门预算

补贴人数：联户长人员 1609 人

补贴标准：50 元／月／人

补贴范围：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维稳双联户联户长补助补贴方式：代发打卡

发放程序：每月由各社区专干统计考勤，统一交至综治科，由综治科直接支付至劳务派遣公司后统一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南湖南路片区双联户长，激发联户长工作积极性。

10.项目名称： 2019 年“维稳双联户”联户长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维稳双联户”联户长补助设立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96.5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南湖南片区管委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管委会 18 个社区“维稳双联户”联户长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资金来源：批复部门预算

补贴人数：联户长人员 1609 人

补贴标准：50 元 / 月 / 人

补贴范围：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维稳双联户联户长补助补贴方式：代发打卡

发放程序：每月由各社区专干统计考勤，统一交至综治科，由综治科直接支付至劳务派遣公司后统一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南湖南路片区双联户长，激发联户长工作积极性。

八、关于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7.5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41万元，公务接待费0.15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0.0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变化；公务接待费减少0.04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预算支出。。

九、关于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年，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2.8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7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导致相应的工会经费、福利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19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6320.97 平方米，价值 3057.22 万元。

2.车辆 74 辆，价值 509.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74 辆，价值 509.46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107.66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9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20 个，涉及预算金额 9820.69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楼栋长补助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6	其中：财政拨款	48.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创建良好的辖区居住环境			上级拨付 48.6 万元，已支付 48.6 万元	
	时效指标	指标 1：以良好的成绩通过创建工作			该项目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基本完成任务。	
	数量指标	指标 1：让辖区内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让辖区内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质量指标	指标 1：及时准确发放社区楼栋长补助经费，调动楼栋长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管理好社区维稳、为民服务等各项工作。			及时准确发放社区楼栋长补助经费，调动楼栋长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管理好社区维稳、为民服务等各项工作。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为保障辖区居民安居乐业。			基本完成辖区居民安居乐业的任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让辖区内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按照工作计划有步骤地打造安居乐业环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调动楼栋长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管理好社区维稳、为民服务等各项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创建优质环境可保证片区管委会业务经费利用的最大化，使我片区的各项工作指标进入良性循环。			保证我片区的各项工作指标良性循环，节约社会资源，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该项目资金的及时发放，提高了社区楼栋长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更好地保障了我辖区的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群众满意率 100%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基层干部补贴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4.62	其中：财政拨款	154.6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创建良好的辖区居住环境			上级拨付 154.62 万元，计划支付 154.62 万元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率			该项目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基本完成任务。	
	数量指标	指标 1：补助个人数量、标准			基层干部补贴：管委会正职 400 元/月，管委会副职 200 元/月，一般干部 100 元/月；社区书记主任 200 元/月，副书记副主任 150 元/月，民警 50 元/月，一般干部 100 元/月	
	质量指标	指标 1：经费拨付率			财政拨 154.62 万，拨付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为保障辖区居民安居乐业。			基本完成辖区居民安居乐业的任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让辖区内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按照工作计划有步骤地打造安居乐业环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率			社区基层干部补贴及时发放，极大调动社区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它是社区各项工作开展的基础，它不群众满意度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节约社会资源，减少生态污染。			保证我片区的各项工作指标良性循环，节约社会资源，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办人民群众满意的单位。			满意度达到 100%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社区食堂补助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9.85	其中：财政拨款	489.8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创建良好的辖区居住环境			财政拨付 489.85 万元，计划支付 489.85 万元	
	时效指标	指标 1：补助发放率			工作人员每人每天 15 元， 食堂厨师工资 2030 元/月	
	数量指标	指标 1：补助发放数量			工作人员每人每天 15 元， 食堂厨师工资 2030 元/月	
	质量指标	指标 1：补助覆盖率			全年共计财政拨款 489.85 万元，18 个社区食堂购买伙食相关食材。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为保障辖区居民安居乐业。			基本完成辖区居民安居乐业的任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社会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过该项目的发放，提升了社区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使得社区安全系数提高 ，增加了辖区居民居住的幸福感。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合调动社区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管理好社区维稳、为民服务等各项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创建优质环境可保证片区管委会业务经费利用的最大化，使我片区的各项工作指标进入良性循环。			保证我片区的各项工作指标良性循环，节约社会资源，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办人民群众满意的单位。			满意度达到 100%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社区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50	其中：财政拨款	75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创建良好的辖区居住环境			财政拨付 750 万元，计划支付 750 万元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规模率			18 个社区合计计划支出 750 万，其中 15 个*40 万=600 万，市重点：3*50 万=150 万	
	数量指标	指标 1：补助发放数量			18 个社区（其他：15 个*40 万=600 万，市重点：3*50 万=150 万）	
	质量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率			全年共计财政拨款 750 万元，计划支付 750 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为保障辖区居民安居乐业。			基本完成辖区居民安居乐业的任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社会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过该项目的发放，提升了社区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使得社区安全系数提高 ，增加了辖区居民居住的幸福感。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率			合调动社区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管理好社区维稳、为民服务等各项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创建优质环境可保证片区管委会业务经费利用的最大化，使我片区的各项工作指标进入良性循环。			保证我片区的各项工作指标良性循环，节约社会资源，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受益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 100%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社区人员业绩补贴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5.06	其中：财政拨款	305.0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创建良好的辖区居住环境			上级拨付 305.06 万元，计划支付 305.06 万元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率			该项目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基本完成任务。	
	数量指标	指标 1：补助个人数量、标准			业绩考核补贴：社区书记主任 300 元/月，副书记副主任 260 元/月，一般干部 200 元/月	
	质量指标	指标 1：经费拨付率			财政拨 305.06 万，拨付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为保障辖区居民安居乐业。			基本完成辖区居民安居乐业的任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让辖区内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按照工作计划有步骤地打造安居乐业环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率			社区工作人员业绩补考核及时发放，极大调动社区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它是社区各项工作开展的基础，它不群众满意度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节约社会资源，减少生态污染。			保证我片区的各项工作指标良性循环，节约社会资源，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办人民群众满意的单位。			满意度达到 100%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维稳补助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39.06	其中：财政拨款	1639.0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创建良好的辖区居住环境			上级拨付 1639.06 万元，计划支付 1639.06 万元	
	时效指标	指标 1：补助发放率			该项目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基本完成任务。	
	数量指标	指标 1：补助个人数量、标准			发放社区工作人员维稳补助，标准 750 元/月。公安派出所在编及便民警务站事业编警察维稳费补助，标准 1500 元/月	
	质量指标	指标 1：经费拨付率			财政拨 1639.6 万，拨付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为保障辖区居民安居乐业。			基本完成辖区居民安居乐业的任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让辖区内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按照工作计划有步骤地打造安居乐业环境。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社区工作人员维稳补助，标准 750 元/月。公安派出所在编及便民警务站事业编警察维稳费补助，标准 1500 元/月，保障了待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节约社会资源，减少生态污染。			保证我片区的各项工作指标良性循环，节约社会资源，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受益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 100%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社区备勤室补助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	其中：财政拨款	27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计划支付率			上级拨付 27 万元，计划支付 27 万元	
	时效指标	指标 1：补助发放率			该项目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基本完成任务。	
	数量指标	指标 1：补助数量			补助了 18 个社区备勤室的租金	
	质量指标	指标 1：经费拨付率			财政拨 27 万，拨付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为保障辖区居民安居乐业。			基本完成辖区居民安居乐业的任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让辖区内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按照工作计划有步骤地打造安居乐业环境。	
	社会效益指标	维稳工作稳定率			有效的维护了本辖区社会面的稳定。稳定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节约社会资源，减少生态污染。			保证我片区的各项工作指标良性循环，节约社会资源，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受益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 100%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19 年临聘人员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03.97	其中：财政拨款	4903.97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创建良好的辖区居住环境			上级拨付 4903.97 万元，计划支付 4903.97 万元	
	时效指标	指标 1：补助发放率			该项目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基本完成任务。	
	数量指标	指标 1：补助个人数量、标准			基本工资 1520 元/月，社保缴费 1132 元/月	
	质量指标	指标 1：经费拨付率			财政拨 490397 万，拨付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为保障辖区居民安居乐业。			基本完成辖区居民安居乐业的任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让辖区内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按照工作计划有步骤地打造安居乐业环境。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有效的维护了本辖区社会面的稳定。稳定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节约社会资源，减少生态污染。			保证我片区的各项工作指标良性循环，节约社会资源，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受益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 100%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清雪运行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4	其中：财政拨款	35.4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创建良好的辖区居住环境			上级拨付 35.4 万元，计划支付 35.4 万元	
	时效指标	指标 1：补助发放率			该项目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基本完成任务。	
	数量指标	指标 1：数量指标			人工装车标准 190 元/车，机械车标准 160 元/车	
	质量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率			计划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4 月全部支付完毕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为保障辖区居民安居乐业。			基本完成辖区居民安居乐业的任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社会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按工作计划有步骤地为市民雪后出行提供了安全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保障辖区市民雪后出行的安全，确保冬季辖区道路畅通，给居民创造更好的出行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节约社会资源，减少生态污染。			保证我片区的各项工作指标良性循环，节约社会资源，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受益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 100%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清雪购买服务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创建良好的辖区居住环境			上级拨付 20 万元，计划支付 20 万元	
	时效指标	指标 1：补助发放率			该项目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基本完成任务。	
	数量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率			及时准确核算便民警务站运行经费，保证警务站日常工作正常开展，维护社会面稳定，百姓安居乐业	
	质量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率			计划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4 月全部支付完毕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为保障辖区居民安居乐业。			基本完成辖区居民安居乐业的任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社会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按工作计划有步骤地为市民雪后出行提供了安全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保障辖区市民雪后出行的安全，确保冬季辖区道路畅通，给居民创造更好的出行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节约社会资源，减少生态污染。			保证我片区的各项工作指标良性循环，节约社会资源，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受益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 100%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便民警务站运行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25.36	其中：财政拨款	825.3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创建良好的辖区居住环境			上级拨付 20 万元，计划支付 20 万元	
	时效指标	指标 1：补助发放率			该项目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基本完成任务。	
	数量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率			及时准确核算便民警务站运行经费，保证警务站日常工作正常开展，维护社会面稳定，百姓安居乐业	
	质量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率			计划 2019 年 1 月-12 月全部支付完毕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为保障辖区居民安居乐业。			基本完成辖区居民安居乐业的任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社会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按工作计划有步骤地为市民雪后出行提供了安全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率			警务站的建立，保障了人民群众安宁，社会面平稳，百姓安居乐业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节约社会资源，减少生态污染。			保证我片区的各项工作指标良性循环，节约社会资源，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受益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 100%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19 年残保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29	其中：财政拨款	56.29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创建良好的辖区居住环境			上级拨付 56.29 万元，已支付 56.29 万元	
	时效指标	指标 1：以良好的成绩通过创建工作			该项目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基本完成任务。	
	数量指标	指标 1：让辖区内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让辖区内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质量指标	指标 1：投入工作经费对保质保量完成片区管委会的各项工作。			使用 56.29 万元缴纳片区管委会残保金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为保障辖区居民安居乐业。			基本完成辖区居民安居乐业的任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让辖区内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按照工作计划有步骤地打造安居乐业环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节约社会资源，减少生态污染。			合理解决影响文化氛围居民安居乐业的问题，节约社会资源，减少生态污染。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创建优质环境可保证片区管委会业务经费利用的最大化，使我片区的各项工作指标进入良性循环。			保证我片区的各项工作指标良性循环，节约社会资源，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办人民群众满意的单位。			满意度达到 100%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派出检查办公室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	其中：财政拨款	1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创建良好诚实、廉洁的办公环境			上级拨付 1 万元，计划支付 1 万元	
	时效指标	指标 1：以良好的成绩通过创建工作			该项目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基本完成任务。	
	数量指标	指标 1：依法对行事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			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质量指标	指标 1：投入工作经费保质保量完成监督检查工作。			使用经费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			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职责			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对公职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使我片区的各项工作指标进入良性循环。			保证我片区的各项工作指标良性循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办人民群众满意的单位。			满意度达到 100%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安装 110 报警标识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	其中：财政拨款	2.7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创建良好的辖区居住环境			上级拨付 2.7 万元，计划支付 2.7 万元	
	时效指标	指标 1：以良好的成绩通过创建工作			该项目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基本完成任务。	
	数量指标	指标 1：让辖区内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让辖区内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质量指标	指标 1：投入工作经费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维稳工作。			使用经费为各报警点安装 110 报警标识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为保障辖区大局稳定，确保居民安居乐业。			确保辖区大局稳定，居民安居乐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确保辖区大局稳定，居民安居乐业。			按照工作计划顺利进行，保证社会大局稳定，打造安居乐业环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维护社会稳定，居民安居乐业			确保辖区大局稳定，居民安居乐业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创建优质环境使我片区的各项工作良性循环，人民安居乐业			创建优质环境使我片区的各项工作良性循环，人民安居乐业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办人民群众满意的单位。			满意度达到 100%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维稳双联户”联户长补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6.54	其中：财政拨款	96.54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创建良好的辖区居住环境			上级拨付 96.54 万元，计划支付 96.54 万元	
	时效指标	指标 1：以良好的成绩通过创建工作			该项目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	
	数量指标	指标 1：让辖区内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让辖区内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质量指标	指标 1：投入工作经费保质保量完成片区管委会的各项维稳联动工作。			使用 193.08 万元“维稳双联户”联户长发放补贴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为保障辖区居民安居乐业。			基本完成辖区居民安居乐业的任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让辖区内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按照工作计划有步骤地打造安居乐业环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维护社会稳定，居民安居乐业			合理调动社会资源积极参与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使居民安居乐业。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创建优质环境使我片区的各项工作良性循环，人民安居乐业			创建优质环境使我片区的各项工作良性循环，人民安居乐业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办人民群众满意的单位。			满意度达到 100%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便民警务站一体化作战平台通讯和 VPN 链路费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1	其中：财政拨款	5.21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创建良好的辖区居住环境			上级拨付 5.21 万元，计划支付 5.21 万元	
	时效指标	指标 1：以良好的成绩通过创建工作			该项目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	
	数量指标	指标 1：让辖区内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让辖区内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质量指标	指标 1：投入工作经费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维稳工作。			使用 5.21 万元用于一体化作战平台通讯设备和 VPN 链路费用。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为保障辖区大局稳定，确保居民安居乐业。			基本完成辖区居民安居乐业的任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确保辖区大局稳定，居民安居乐业。			按照工作计划有步骤地打造安居乐业环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维护社会稳定，居民安居乐业			确保辖区大局稳定，居民安居乐业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创建优质环境使我片区的各项工作良性循环，人民安居乐业			保证我片区的各项工作指标良性循环，节约社会资源，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办人民群众满意的单位。			满意度达到 100%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新建、改（扩）建便民警务站购置工程项目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9.39	其中：财政拨款	99.39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创建良好的辖区居住环境			上级拨付 99.39 万元，计划支付 99.39 万元	
	时效指标	指标 1：以良好的成绩通过创建工作			该项目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基本完成任务。	
	数量指标	指标 1：让辖区内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让辖区内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质量指标	指标 1：投入工作经费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维稳工作。			使用经费为新建、改（扩）建便民警务站购置工程项目经费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为保障辖区大局稳定，确保居民安居乐业。			确保辖区大局稳定，居民安居乐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确保辖区大局稳定，居民安居乐业。			按照工作计划顺利进行，保证社会大局稳定，打造安居乐业环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维护社会稳定，居民安居乐业			确保辖区大局稳定，居民安居乐业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创建优质环境使我片区的各项工作良性循环，人民安居乐业			创建优质环境使我片区的各项工作良性循环，人民安居乐业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办人民群众满意的单位。			满意度达到 100%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视屏监控运维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7.5	其中：财政拨款	167.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创建良好的辖区居住环境			上级拨付 167.5 万元，计划支付 167.5 万元	
	时效指标	指标 1：以良好的成绩通过创建工作			该项目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基本完成任务。	
	数量指标	指标 1：让辖区内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让辖区内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质量指标	指标 1：投入工作经费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维稳工作。			使用经费为视屏监控运维费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为保障辖区大局稳定，确保居民安居乐业。			确保辖区大局稳定，居民安居乐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确保辖区大局稳定，居民安居乐业。			按照工作计划顺利进行，保证社会大局稳定，打造安居乐业环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维护社会稳定，居民安居乐业			确保辖区大局稳定，居民安居乐业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创建优质环境使我片区的各项工作良性循环，人民安居乐业			创建优质环境使我片区的各项工作良性循环，人民安居乐业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办人民群众满意的单位。			满意度达到 100%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维稳双联户”联户长补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6.54	其中：财政拨款	96.54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创建良好的辖区居住环境			上级拨付 96.54 万元，计划支付 96.54 万元	
	时效指标	指标 1：以良好的成绩通过创建工作			该项目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	
	数量指标	指标 1：让辖区内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让辖区内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质量指标	指标 1：投入工作经费保质保量完成片区管委会的各项维稳联动工作。			使用 193.08 万元“维稳双联户”联户长发放补贴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为保障辖区居民安居乐业。			基本完成辖区居民安居乐业的任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让辖区内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按照工作计划有步骤地打造安居乐业环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维护社会稳定，居民安居乐业			合理调动社会资源积极参与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使居民安居乐业。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创建优质环境使我片区的各项工作良性循环，人民安居乐业			创建优质环境使我片区的各项工作良性循环，人民安居乐业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办人民群众满意的单位。			满意度达到 100%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重点社区、偏远街道、偏远社区（村）人员补助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6.6	其中：财政拨款	96.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创建良好的辖区居住环境			上级拨付 96.6 万元，已支付 96.6 万元	
	时效指标	指标 1：以良好的成绩通过创建工作			该项目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基本完成任务。	
	数量指标	指标 1：让辖区内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让辖区内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质量指标	指标 1：投入工作经费对保质保量完成片区管委会的各项工作。			使用 96.6 万元为重点社区、偏远街道、偏远社区（村）人员补助。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为保障辖区居民安居乐业。			基本完成辖区居民安居乐业的任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让辖区内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按照工作计划有步骤地打造安居乐业环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节约社会资源，减少生态污染。			合理解决影响文化氛围居民安居乐业的问题，节约社会资源，减少生态污染。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创建优质环境可保证片区管委会业务经费利用的最大化，使我片区的各项工作指标进入良性循环。			保证我片区的各项工作指标良性循环，节约社会资源，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办人民群众满意的单位。			满意度达到 100%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

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26 日